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范文信
電話：03-8230510
傳真：03-8235732
電子信箱：Jose36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38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貴局所有座落於本縣花蓮市國民段466-2地號（門牌號碼：花蓮市國聯里國聯一路100之9號）臨時建築拆除時間通知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處111年7月6日府地劃字第1110134825號函續為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訂於111年7月18日上午10時00分整執行拆除業務，本案執行拆除(連續執行)直到該臨時建築完成拆除為止，請事先於拆除日期前1日自行遷移室內一切物品，否則依建築法第96條之1第2項規定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屆時配合現場拆除辦理斷水斷電作業。

正本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徐榛蔚